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州医学院的学校车辆租赁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:QSZB-Z(F)-E21124(GK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杭州 医学院的学校车辆租赁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: QSZB-Z(F)-E21124(GK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浙江商旅国际客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1646.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08.64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南旅国际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8月9日

注:

-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(2020)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3. "中小企业声明函"填写不全的,视为未填报。
- 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三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州医学院的学校车辆租赁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杭州医学院学校车辆租赁标项一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浙江临安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94 人,营业收入为 2356.8180 (2020 年度)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877.48 (至 2020 年)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杭州医学院学校车辆租赁标项二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临安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4 人,营业收入为 2356.8180 (2020 年度)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877.48 (至 2020 年)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3. "中小企业声明函"填写不全的,视为未填报。
- 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 - 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